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02

##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大额存单转让 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农业银行余姚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产品名称及期限:

序号	受托方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份数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期限
1	农业银行余姚支行	2,000.00	5	2023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年期(可转让)
合计		10,000.00	5		

注: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且最长存续期不超过12个月。

● 履行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一、本次理财产品转让的情况

公司前期向农业银行余姚支行购买的2022年第21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于近期转让1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转让金额(万元)	利息(万元)
农业银行余姚支行	2022年第21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12,000.00	3.35%	12,000.00	364.78

###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 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 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1812号)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6,72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475.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245.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并于2021年7月6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37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 (三)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份数	合计(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1	农业银行余姚支行	大额存单	2023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2,000.00	5	10,000.00	3.10%	3年期(可转让)

注: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且最长存续期不超过12个月,收益类型为保本固定收益型,此次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公司将实时关注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的保本存款类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 (一) 合同主要条款

世茂能源于2023年3月17日与农业银行余姚支行签署《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协议书》购买大额存单,该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3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产品编号	2022000303
币种	人民币
利率类型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产品期限	3年
到期利率	3.10% 年
预约开始日	2023年1月1日
预约结束日	2023年3月31日
发行开始日	2023年1月1日
发行结束日	2023年3月31日
产品发行规模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存款天数	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整月或整年天数(1月按30天,1年按360天),提前支取0日起息日(含)至支取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税收规定	存款人因购买本产品所导致的任何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税),开支、费用及任何其他性质的支出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农业银行不为存款人承担此费用。
产品计息方式说明	本存款产品购买当日起息,到期日或支取日不计息。若遇发行人提前赎回产品,产品赎回日期为产品到期日,产品利息按实际存款天数计息。本存款产品到期日后需由存款人自行支取,遇非工作日时可于前一日支取,但实际利息天数将扣减一天。
提前支取说明	本产品是否可提前支取: 是 提前支取起点金额:1000万 提前支取次数:多次 提前支取利率说明:以发行活期存款挂牌利率计息 提前支取销户说明:如提前支取后留存余额小于存款起点金额,则大额存单全部销户。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方秀宝先生持有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98,000股,来源于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秀宝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区间届满。

####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方秀宝	5%以下股东	698,000	0.5091%	其他方式取得:698,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

产品转让和赎回	本产品是否可转让:是 本产品是否可赎回:否
逾期利息	本产品逾期利率:按支取日活期利率执行
产品质押	产品可质押
各项费用	该产品暂不收取费用。

注: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且最长存续期不超过12个月。

### (二) 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上述理财产品为可转让大额存单,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单次持有可转让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单次转让后公司需及时将资金转入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

###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 五、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农业银行余姚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105.20	115,230.96
负债总额	15,323.51	11,902.06
所有者权益	109,781.69	103,328.90
项目	2022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1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606.32	39,472.65
净利润	14,452.33	17,54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46.05	21,299.70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量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 七、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八、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8月29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58.52	—
2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1.56	—
3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56.57	—
4	大额存单注1	18,000	12,000	364.78	6,000
5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1.07	—
6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57.21	—
7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2.82	—
8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54.25	—
9	结构性存款	4,000	—	—	4,000
10	结构性存款	8,000	—	—	8,000
11	大额存单注2	10,000	—	—	10,000
合计		84,000	56,000	666.78	28,000

注1:大额存单18,000万元为9张2,000万元的存单合计金额。  
注2:大额存单10,000万元为5张2,000万元的存单合计金额。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6

##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 新增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依据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3年3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嘉实财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 一、新增销售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首次申购追加申购起 点(元)	定期定额投资起点 金额(元)	最低赎回持有 基金份额(份)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	B类:002235 C类:013057	10	10	10
泰信汇享利率债债券	C类:013058 A类:014502 C类:014503	10	10	10
泰信汇鑫债券	A类:015375 C类:015376 A类:017343	10	10	10
泰信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C类:017344	10	10	10
泰信添利30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	A类:014195 C类:014196	10	10	10
泰信鑫理债券发起式	A类:013614 C类:013615 A类:016239	10	10	10
泰信添鑫中债债券	A类:016240	10	10	10

###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自2023年3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有费率优惠,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嘉实财富公示为准。本公司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新费率业务公告。

###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 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 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6. 基金为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9. 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①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 ②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③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④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⑤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入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⑥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⑦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⑧ 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 ⑨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 ⑩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发行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股份”)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T+1日)主持了神马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神马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7”位数	1356074,3856074,6356074,8856074
末“8”位数	7497948,9997948,49977948,24977948
末“9”位数	817050397,317050397
末“10”位数	0320408695,2320408695,4320408695,6320408695,8320408695
末“11”位数	0947763919

凡参与神马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495,709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00元)神马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7

## 关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3年3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增加宁波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注:下述基金本次仅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上线销售。

### 一、新增基金产品: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中证50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011964 C:011965
2	泰康新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4287 C:017366
3	泰康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14416 C:014417
4	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018037

投资者可以通过宁波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 二、优惠方式:

自2023年3月20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宁波银行可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届时投资者通过宁波银行申购(含定投)上述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赎回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如: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持有7天~365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对应申请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 ① 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元
- ②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 ③ 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 ④ 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 ⑤ 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 ⑥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1,505.88-808.71=697.17元
- ⑦ 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 ⑧ 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 ⑨ 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1. 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高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2. 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3.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 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 证券市场交易所在交易时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赎回申请。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向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 四、其他事项

1. 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集中竞价减持